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陳昱蓁(原名：陳淑惠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3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130,715元、105,010  
03 元、70,032元，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共95,019元。
- 04 2. 有中度身心障礙、勞保投保於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；自  
05 108年11月至112年7月任職來來超商(即翊維達企業社)，平  
06 均每月薪資27,400元；112年8月起迄今任職萬虎速達有限公  
07 司(下稱萬虎公司)，擔任行政會計，112年8月至12月每月薪  
08 資26,400元、113年1月起每月27,470元；104年4月起加入美  
09 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嘉康利公司)擔任直  
10 銷商，自111年3月至12月獎金共91,592元、112年1月至12月  
11 共70,032元、113年1月至5月共18,299元。
- 12 3. 111年8月3日領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50,500元、111年11月22  
13 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,104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  
14 普發6,000元；111年12月6日有發票獎金1,000元，112年10  
15 月6日、113年4月8日有發票獎金各200元。
- 16 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 
1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123-12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  
18 說明書、報告書(調卷第13-15頁，更卷第99頁)、債權人  
19 清冊(調卷第19-21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253頁)、中華  
20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調卷第25頁)、職業工會單據(調卷第91  
21 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7-48頁)、個  
22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249-257頁)、財團法人金  
23 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57-62  
24 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63-78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  
25 卷第4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7頁)、勞動部勞工  
26 保險局函(更卷第65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59-  
27 60頁)、存簿暨國泰世華帳戶存入金流說明(調卷第37-45  
28 頁，更卷第131-229、439-537頁)、嘉康利公司函(更卷第61  
29 -63頁)、萬虎公司回覆、薪資條(更卷第67-89、103-121  
30 頁，調卷第31-35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95-97、433-43  
31 5頁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91-93頁)等

01 附卷可證。

02 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及健康情況，爰以聲請人  
03 自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(含萬虎公司薪資、嘉康利公  
04 司獎金)為31,130元【計算式： $(27,470)+(18,299\div 5)=31,$   
05 130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6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5,100  
07 元(分攤配偶歐哲銘名下房貸每月8,000元，調卷第15頁)，  
08 並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配偶之扣款帳戶、對帳  
09 單及配偶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259-269、271-351、437頁)  
10 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 
1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  
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 
13 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  
14 元。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15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子女歐○均、歐  
16 ○瑞之扶養費，每月各9,000元(調卷第15頁)，合計共18,  
17 000元，經查：

- 18 1. 歐○均為102年生，就讀國小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  
19 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- 20 2. 歐○瑞係111年生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  
21 財產；111年6月至8月、111年11月至112年1月每月領有未滿  
22 兩歲育兒津貼4,000元(111年8月調升為6,000元)；111年9月  
23 至10月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9,500元及111年10月高雄市  
24 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1,200元；另自112年2月起  
25 迄今領有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6,500元(113年1月調增為每月  
26 8,000元)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聲請人稱歐○  
27 瑞郵局帳戶部分存入款項係其替客人代購嘉康利公司產品的  
28 金額。
- 29 3. 上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353-355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 
30 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375-389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  
31 表(更卷第49-57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59-60

01 頁)、存簿(更卷第231-233頁)、就學證明(調卷第95、99-1  
02 01頁)、健保投保紀錄截圖(更卷第547頁)、門診收據(更  
03 卷第403、573頁)、學費收據(更卷第361-365、549-553頁)  
04 附卷可憑。

05 4. 查歐○均、歐○瑞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  
06 權利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  
07 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  
0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  
09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，扣除  
10 歐○瑞每月領取之公共化托育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  
11 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9,088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\times 2 - 8,000)$   
12  $\div 2 = 9,088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13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1,13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 
14 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9,088元後，剩餘4,739元，而聲請人  
15 目前負債總額約9,061,332元(調卷第151、155、165、14  
16 9、145、81-83頁，更卷第423頁)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  
17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58年，【計算式： $(9,061,33$   
18  $2 - 95,019) \div 4,739 \div 12 \doteq 158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  
19 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 
20 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  
2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 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24 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30 書記官 黃翔彬